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 6.会议列席人员：黄卫国、张桂凤、姚素、戴素君、周正英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将位于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的临杜国用（2016）第 0696 号工业土地以及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8694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8699 号 2 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取得期限为一年的 1629 万元人民币授信敞口，该授信额度包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

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网上承兑、融资性理财等业务，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新增后，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上述授信为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为准，期限为壹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网上承兑、融资性理财等。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公司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金鹏飞同意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